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 49%股权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意”）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同科技”）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同科技原股东”）签署《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购买资产协议》”），上海赛意以自有资金1.274亿元人民币收购景同科技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49%股权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收购景同科技49%股权的实施主体由上海赛意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量盒子”），能量盒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274亿元人民币收购景同科技49%股权。

上海赛意与景同科技原股东已签署《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能量盒子与景同科技原股东已重新签署《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后《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变更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签署协议的各方同意解除于2019年8月28日签订的原《购买资产协议》；
- 2、《解除协议》自各方签署且经上海赛意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原《购买资产协议》解除；
- 3、原《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后，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不再基于原《购买资产协议》内容而主张任何权利或提起任何诉求，但景同科技原股东、标的公司景同科技、景同科技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景同科技董监高等主体在签署原《购买资产协议》时对上海赛意及赛意信息所做出的各项声明、承诺内容，不因本次交易的主体变更而无效；
- 4、签署协议的各方同意，对于原《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变更后《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协议的各方同意，变更后《购买资产协议》的股权受让方由“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购买资产协议》由上海赛意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均由能量盒子享有与承担。

变更后《购买资产协议》的其他条款均不发生变更。

四、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收购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加快推进收购景同科技49%股权的实施进展。除实施主体相关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主要条款均与之前保持一致，没有对本次交易的实质内容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49%股权实施主体的变更，除实施主体相关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主要条款均与之前保持一致，没有对本次交易的实质内容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本次收购主体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 4、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